

证券代码:002952 证券简称:亚世光电 公告编号:2021-075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以通讯形式发出;
2.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2021 年 12 月 6 日在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7 人(含独立董事 3 人),亲自出席董事 7 人;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 JIA JITAO 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将部分募投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方式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关联交易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 JIA JITAO 先生、边瑞群女士、林雪峰先生、LIU HUI 女士回避表决,在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董事会人数半数以上,董事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该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将部分募投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方式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
公司独立董事毕华先生、黄松先生和郭松冬先生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声明》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14 时在上市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78)。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952 证券简称:亚世光电 公告编号:2021-076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以通讯形式发出;
2.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2021 年 12 月 6 日在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亲自出席监事 3 人;
4.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耿素芳女士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将部分募投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方式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关联交易及关联交易,耿素芳女士、黄松先生为关联监事,故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监事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该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将部分募投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方式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
三、备查文件
1.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952 证券简称:亚世光电 公告编号:2021-077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
将部分募投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方式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世光电”或“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3,47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世光电”)增资,将部分募投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方式暨关联交易。
●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细分市场定制化光电显示组件生产项目”中的电子纸业务交由新光电作为全资子公司独立实施变更为合资经营。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213 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 11,826 万股,其中新增发行股票 1,524 万股,发行价格为 3.02 元/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31.14 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74,573,024.00 元,扣除股票发行费用人民币 56,363,6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18,21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安永[2019]1003 号)。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亚世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轻重缓急分别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批准或备案
1	工程与车载液晶显示屏生产项目	10,721	10,721	皖高开函备[2017]51 号
2	细分市场定制化光电显示组件生产项目	26,901	26,901	皖高开函备[2017]50 号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199	4,199	皖高开函备[2017]52 号
合计		41,821	41,821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将部分募投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方式暨关联交易的描述
奇新光电基于其整体战略发展考虑,拟进行增资扩股并引入投资者,将“细分市场定制化光电显示组件生产项目”中“电子纸业务”的实施方式变更为合资经营。结合奇新光电目前的财务状况,奇新光电本次拟以 1.00 元的价格增加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其中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470 万元向奇新光电增资 3,470 万元,增资后,奇新光电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70 万元,奇新光电新增 3,470 万股股份,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边瑞群女士认购 100 万股股份,公司监事财务总监贾伟以 38 万元认购奇新光电新增的 38 万股股份,其他境内投资者认购奇新光电新增的 100 万股股份,公司董事、副总裁林雪峰先生拟以 100 万元认购奇新光电新增的 100 万股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耿素芳拟以 30 万元认购奇新光电新增的 30 万股股份,公司监事毕华拟以 38 万元认购奇新光电新增的 38 万股股份,公司职工代表郭松冬拟以 20 万元认购奇新光电新增的 20 万股股份,公司财务总监贾伟拟以 38 万元认购奇新光电新增的 38 万股股份,其他境内投资者认购奇新光电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外的认购主体以下合称“其他投资者”)合计以 1,904 万元认购奇新光电新增的 1,904 万股股份。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世光电”)旗下全资子公司奇新光电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购奇新光电新增的 3,470 万股股份,奇新光电新增股份总数由 5,000 万股增加至 10,000 万股,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 万元,公司对奇新光电的直接持股比例变为 66.85%,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变为 78.43%,公司仍为奇新光电的控股股东,奇新光电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021 年 3 月 1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细分市场定制化光电显示组件生产项目”中“电子纸业务”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奇新光电。考虑到奇新光电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发生变更,故公司将“细分市场定制化光电

显示组件生产项目”中“电子纸业务”的实施方式变更为合资经营。
奇新光电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亚世光电	7,220	66.85
2	亚世鞍山	1,250	11.57
3	JIA JITAO	100	0.93
4	边瑞群	100	0.93
5	林雪峰	100	0.93
6	耿素芳	30	0.28
7	贾伟	38	0.35
8	郭松	20	0.19
9	贾伟	38	0.35
10	境内自然人投资者(50 人)	1,394	12.90
11	境外自然人投资者(2 人)	510	4.72
合计		10,800	100.00

注:境内自然人投资者包括亚世光电和新光电的员工,境内自然人投资者和境外自然人投资者均不属于亚世光电关联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JIA JITAO 先生、边瑞群女士、林雪峰先生、贾伟女士、耿素芳女士、黄松先生、郭松先生为亚世光电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四、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关联人
(1) JIA JITAO 先生,澳大利亚籍,住所为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长、总裁,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JIA JITAO 先生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61,523.475 万股股份。
(2)边瑞群女士,中国国籍,住所为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边瑞群女士持有公司 22,761,000 股股份。
(3)林雪峰先生,中国国籍,住所为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雪峰先生持有公司 20,879,983 股股份。
(4)耿素芳女士,中国国籍,住所为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耿素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5)黄松先生,中国国籍,住所为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现任公司监事,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6)郭松先生,中国国籍,住所为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7)贾伟女士,中国国籍,住所为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现任公司财务总监,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贾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2.与公司共同执行银行承兑及其他途径款项,上述关联方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除上述关联方外,奇新光电本次增资的其他境内自然人投资者(50 人)及境外自然人投资者(2 人)均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五、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奇新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300MA10TRU44M
3.成立时间:2011 年 1 月 5 日
4.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5.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6.注册地址: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越岭路 288 号
7.法定代表人:贾伟
8.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本次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增资后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亚世光电	3750	75.00	7,220	66.85
2	亚世鞍山	1,250	25.00	1,250	11.57
3	JIA JITAO	-	-	100	0.93
4	边瑞群	-	-	100	0.93
5	林雪峰	-	-	100	0.93
6	耿素芳	-	-	30	0.28
7	贾伟	-	-	38	0.35
8	郭松	-	-	20	0.19
9	贾伟	-	-	38	0.35
10	境内自然人投资者(50 人)	-	-	1,394	12.90
11	境外自然人投资者(2 人)	-	-	510	4.72
合计		5,000	100.00	10,800	100.00

10.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奇新光电的资产总额为 9,178.65 万元,净资产为 4,880.97 万元;2021 年 1-9 月,奇新光电的营业收入为 2,705.26 万元,净利润为-119.03 万元。(注: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11. 是否为先失被控人,否
六、关联交易的价格政策及定价依据
1.本次增资的价格政策:本次增资的价格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制定,经各方友好协商一致,确定奇新光电本次增资价格为 1.00 元/股,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2. 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亚世光电、奇新光电本次增资的其他投资者,分别与奇新光电签署了增资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增资
奇新光电将以股份总数 5,000 万股增加至 10,800 万股,将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10,800 万元。本次增资的认购价格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为 1.00 元/股。
(二)增资价格的确定
本次增资的价格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制定,经各方友好协商一致,确定奇新光电本次增资价格为 1.00 元/股,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本次增资的资金安排
1. 本次增资的资金由奇新光电自筹解决,增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2. 本次增资的资金由奇新光电自筹解决,增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3. 本次增资的资金由奇新光电自筹解决,增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4. 本次增资的资金由奇新光电自筹解决,增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5. 本次增资的资金由奇新光电自筹解决,增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6. 本次增资的资金由奇新光电自筹解决,增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7. 本次增资的资金由奇新光电自筹解决,增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8. 本次增资的资金由奇新光电自筹解决,增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9. 本次增资的资金由奇新光电自筹解决,增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10. 本次增资的资金由奇新光电自筹解决,增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11. 本次增资的资金由奇新光电自筹解决,增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12. 本次增资的资金由奇新光电自筹解决,增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13. 本次增资的资金由奇新光电自筹解决,增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14. 本次增资的资金由奇新光电自筹解决,增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15. 本次增资的资金由奇新光电自筹解决,增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16. 本次增资的资金由奇新光电自筹解决,增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17. 本次增资的资金由奇新光电自筹解决,增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18. 本次增资的资金由奇新光电自筹解决,增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19. 本次增资的资金由奇新光电自筹解决,增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20. 本次增资的资金由奇新光电自筹解决,增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21. 本次增资的资金由奇新光电自筹解决,增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22. 本次增资的资金由奇新光电自筹解决,增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23. 本次增资的资金由奇新光电自筹解决,增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24. 本次增资的资金由奇新光电自筹解决,增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25. 本次增资的资金由奇新光电自筹解决,增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26. 本次增资的资金由奇新光电自筹解决,增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27. 本次增资的资金由奇新光电自筹解决,增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28. 本次增资的资金由奇新光电自筹解决,增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29. 本次增资的资金由奇新光电自筹解决,增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30. 本次增资的资金由奇新光电自筹解决,增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31. 本次增资的资金由奇新光电自筹解决,增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32. 本次增资的资金由奇新光电自筹解决,增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33. 本次增资的资金由奇新光电自筹解决,增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34. 本次增资的资金由奇新光电自筹解决,增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35. 本次增资的资金由奇新光电自筹解决,增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36. 本次增资的资金由奇新光电自筹解决,增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37. 本次增资的资金由奇新光电自筹解决,增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38. 本次增资的资金由奇新光电自筹解决,增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39. 本次增资的资金由奇新光电自筹解决,增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40. 本次增资的资金由奇新光电自筹解决,增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41. 本次增资的资金由奇新光电自筹解决,增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42. 本次增资的资金由奇新光电自筹解决,增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43. 本次增资的资金由奇新光电自筹解决,增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44. 本次增资的资金由奇新光电自筹解决,增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45. 本次增资的资金由奇新光电自筹解决,增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46. 本次增资的资金由奇新光电自筹解决,增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47. 本次增资的资金由奇新光电自筹解决,增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48. 本次增资的资金由奇新光电自筹解决,增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49. 本次增资的资金由奇新光电自筹解决,增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50. 本次增资的资金由奇新光电自筹解决,增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51. 本次增资的资金由奇新光电自筹解决,增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52. 本次增资的资金由奇新光电自筹解决,增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53. 本次增资的资金由奇新光电自筹解决,增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54. 本次增资的资金由奇新光电自筹解决,增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55. 本次增资的资金由奇新光电自筹解决,增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56. 本次增资的资金由奇新光电自筹解决,增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57. 本次增资的资金由奇新光电自筹解决,增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58. 本次增资的资金由奇新光电自筹解决,增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59. 本次增资的资金由奇新光电自筹解决,增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60. 本次增资的资金由奇新光电自筹解决,增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61. 本次增资的资金由奇新光电自筹解决,增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62. 本次增资的资金由奇新光电自筹解决,增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63. 本次增资的资金由奇新光电自筹解决,增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64. 本次增资的资金由奇新光电自筹解决,增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65. 本次增资的资金由奇新光电自筹解决,增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66. 本次增资的资金由奇新光电自筹解决,增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67. 本次增资的资金由奇新光电自筹解决,增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68. 本次增资的资金由奇新光电自筹解决,增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69. 本次增资的资金由奇新光电自筹解决,增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70. 本次增资的资金由奇新光电自筹解决,增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71. 本次增资的资金由奇新光电自筹解决,增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72. 本次增资的资金由奇新光电自筹解决,增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73. 本次增资的资金由奇新光电自筹解决,增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74. 本次增资的资金由奇新光电自筹解决,增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75. 本次增资的资金由奇新光电自筹解决,增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76. 本次增资的资金由奇新光电自筹解决,增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77. 本次增资的资金由奇新光电自筹解决,增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78. 本次增资的资金由奇新光电自筹解决,增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79. 本次增资的资金由奇新光电自筹解决,增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80. 本次增资的资金由奇新光电自筹解决,增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81. 本次增资的资金由奇新光电自筹解决,增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82. 本次增资的资金由奇新光电自筹解决,增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83. 本次增资的资金由奇新光电自筹解决,增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84. 本次增资的资金由奇新光电自筹解决,增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85. 本次增资的资金由奇新光电自筹解决,增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86. 本次增资的资金由奇新光电自筹解决,增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87. 本次增资的资金由奇新光电自筹解决,增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88. 本次增资的资金由奇新光电自筹解决,增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89. 本次增资的资金由奇新光电自筹解决,增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90. 本次增资的资金由奇新光电自筹解决,增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91. 本次增资的资金由奇新光电自筹解决,增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92. 本次增资的资金由奇新光电自筹解决,增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93. 本次增资的资金由奇新光电自筹解决,增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94. 本次增资的资金由奇新光电自筹解决,增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95. 本次增资的资金由奇新光电自筹解决,增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96. 本次增资的资金由奇新光电自筹解决,增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97. 本次增资的资金由奇新光电自筹解决,增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98. 本次增资的资金由奇新光电自筹解决,增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99. 本次增资的资金由奇新光电自筹解决,增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100. 本次增资的资金由奇新光电自筹解决,增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101. 本次增资的资金由奇新光电自筹解决,增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102. 本次增资的资金由奇新光电自筹解决,增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103. 本次增资的资金由奇新光电自筹解决,增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104. 本次增资的资金由奇新光电自筹解决,增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105. 本次增资的资金由奇新光电自筹解决,增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106. 本次增资的资金由奇新光电自筹解决,增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107. 本次增资的资金由奇新光电自筹解决,增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108. 本次增资的资金由奇新光电自筹解决,增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109. 本次增资的资金由奇新光电自筹解决,增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110. 本次增资的资金由奇新光电自筹解决,增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111. 本次增资的资金由奇新光电自筹解决,增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112. 本次增资的资金由奇新光电自筹解决,增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113. 本次增资的资金由奇新光电自筹解决,增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114. 本次增资的资金由奇新光电自筹解决,增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115. 本次增资的资金由奇新光电自筹解决,增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116. 本次增资的资金由奇新光电自筹解决,增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117. 本次增资的资金由奇新光电自筹解决,增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118. 本次增资的资金由奇新光电自筹解决,增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119. 本次增资的资金由奇新光电自筹解决,增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120. 本次增资的资金由奇新光电自筹解决,增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121. 本次增资的资金由奇新光电自筹解决,增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122. 本次增资的资金由奇新光电自筹解决,增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123. 本次增资的资金由奇新光电自筹解决,增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124. 本次增资的资金由奇新光电自筹解决,增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125. 本次增资的资金由奇新光电自筹解决,增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126. 本次增资的资金由奇新光电自筹解决,增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127. 本次增资的资金由奇新光电自筹解决,增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128. 本次增资的资金由奇新光电自筹解决,增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129. 本次增资的资金由奇新光电自筹解决,增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130. 本次增资的资金由奇新光电自筹解决,增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131. 本次增资的资金由奇新光电自筹解决,增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132. 本次增资的资金由奇新光电自筹解决,增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133. 本次增资的资金由奇新光电自筹解决,增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134. 本次增资的资金由奇新光电自筹解决,增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135. 本次增资的资金由奇新光电自筹解决,增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136. 本次增资的资金由奇新光电自筹解决,增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137. 本次增资的资金由奇新光电自筹解决,增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138. 本次增资的资金由奇新光电自筹解决,增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139. 本次增资的资金由奇新光电自筹解决,增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140. 本次增资的资金由奇新光电自筹解决,增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141. 本次增资的资金由奇新光电自筹解决,增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142. 本次增资的资金由奇新光电自筹解决,增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143. 本次增资的资金由奇新光电自筹解决,增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144. 本次增资的资金由奇新光电自筹解决,增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145. 本次增资的资金由奇新光电自筹解决,增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146. 本次增资的资金由奇新光电自筹解决,增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147. 本次增资的资金由奇新光电自筹解决,增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148. 本次增资的资金由奇新光电自筹解决,增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149. 本次增资的资金由奇新光电自筹解决,增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150. 本次增资的资金由奇新光电自筹解决,增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151. 本次增资的资金由奇新光电自筹解决,增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152. 本次增资的资金由奇新光电自筹解决,增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153. 本次增资的资金由奇新光电自筹解决,增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154. 本次增资的资金由奇新光电自筹解决,增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155. 本次增资的资金由奇新光电自筹解决,增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156. 本次增资的资金由奇新光电自筹解决,增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157. 本次增资的资金由奇新光电自筹解决,增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158. 本次增资的资金由奇新光电自筹解决,增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159. 本次增资的资金由奇新光电自筹解决,增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160. 本次增资的资金由奇新光电自筹解决,增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161. 本次增资的资金由奇新光电自筹解决,增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162. 本次增资的资金由奇新光电自筹解决,增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163. 本次增资的资金由奇新光电自筹解决,增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164. 本次增资的资金由奇新光电自筹解决,增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165. 本次增资的资金由奇新光电自筹解决,增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166. 本次增资的资金由奇新光电自筹解决,增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167. 本次增资的资金由奇新光电自筹解决,增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168. 本次增资的资金由奇新光电自筹解决,增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169. 本次增资的资金由奇新光电自筹解决,增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170. 本次增资的资金由奇新光电自筹解决,增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171. 本次增资的资金由奇新光电自筹解决,增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172. 本次增资的资金由奇新光电自筹解决,增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173. 本次增资的资金由奇新光电自筹解决,增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174. 本次增资的资金由奇新光电自筹解决,增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175. 本次增资的资金由奇新光电自筹解决,增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176. 本次增资的资金由奇新光电自筹解决,增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177. 本次增资的资金由奇新光电自筹解决,增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178. 本次增资的资金由奇新光电自筹解决,增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179. 本次增资的资金由奇新光电自筹解决,增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180. 本次增资的资金由奇新光电自筹解决,增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181. 本次增资的资金由奇新光电自筹解决,增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182. 本次增资的资金由奇新光电自筹解决,增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183. 本次增资的资金由奇新光电自筹解决,增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184. 本次增资的资金由奇新光电自筹解决,增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185. 本次增资的资金由奇新光电自筹解决,增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186. 本次增资的资金由奇新光电自筹解决,增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187. 本次增资的资金由奇新光电自筹解决,增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188. 本次增资的资金由奇新光电自筹解决,增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189. 本次增资的资金由奇新光电自筹解决,增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190. 本次增资的资金由奇新光电自筹解决,增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191. 本次增资的资金由奇新光电自筹解决,增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192. 本次增资的资金由奇新光电自筹解决,增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193. 本次增资的资金由奇新光电自筹解决,增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194. 本次增资的资金由奇新光电自筹解决,增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195. 本次增资的资金由奇新光电自筹解决,增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196. 本次增资的资金由奇新光电自筹解决,增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197. 本次增资的资金由奇新光电自筹解决,增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198. 本次增资的资金由奇新光电自筹解决,增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199. 本次增资的资金由奇新光电自筹解决,增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200. 本次增资的资金由奇新光电自筹解决,增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201. 本次增资的资金由奇新光电自筹解决,增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202. 本次增资的资金由奇新光电自筹解决,增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203. 本次增资的资金由奇新光电自筹解决,增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204. 本次增资的资金由奇新光电自筹解决,增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205. 本次增资的资金由奇新光电自筹解决,增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206. 本次增资的资金由奇新光电自筹解决,增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207. 本次增资的资金由奇新光电自筹解决,增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208. 本次增资的资金由奇新光电自筹解决,增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209. 本次增资的资金由奇新光电自筹解决,增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210. 本次增资的资金由奇新光电自筹解决,增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211. 本次增资的资金由奇新光电自筹解决,增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212. 本次增资的资金由奇新光电自筹解决,增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213. 本次增资的资金由奇新光电自筹解决,增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214. 本次增资的资金由奇新光电自筹解决,增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215. 本次增资的资金由奇新光电自筹解决,增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216. 本次增资的资金由奇新光电自筹解决,增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217. 本次增资的资金由奇新光电自筹解决,增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218. 本次增资的资金由奇新光电自筹解决,增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219. 本次增资的资金由奇新光电自筹解决,增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220. 本次增资的资金由奇新光电自筹解决,增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221. 本次增资的资金由奇新光电自筹解决,增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222. 本次增资的资金由奇新光电自筹解决,增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223. 本次增资的资金由奇新光电自筹解决,增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224. 本次增资的资金由奇新光电自筹解决,增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225. 本次增资的资金由奇新光电自筹解决,增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226. 本次增资的资金由奇新光电自筹解决,增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227. 本次增资的资金由奇新光电自筹解决,增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228. 本次增资的资金由奇新光电自筹解决,增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229. 本次增资的资金由奇新光电自筹解决,增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230. 本次增资的资金由奇新光电自筹解决,增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231. 本次增资的资金由奇新光电自筹解决,增资资金用于补充